特别提示 Trading Tips

深 市
特停
渝开发　开元投资　中水渔业
凯瑞德　海得控制　久其软件
安控科技
取消特停
骅威股份　兄弟科技　步森股份
松德股份　神农大丰　东方电热
沪 市
新股发行日
华电重工
新股上市日
福达股份
连续停牌起始日
福日电子　盛屯矿业　*ST仪化
*ST锐电
停牌一天
中房股份

今日公告导读 Bulletin Board

深市主板		
000010	深华新	B4
000026	飞亚达 A	B24
000030	富奥股份	B3
000042	中洲控股	B8
000049	德赛电池	B33
000059	华锦股份	B20
000088	盐田港	B36
000100	TCL集团	B36
000158	常山股份	B13,B14,B15,B16
000415	渤海租赁	A22
000503	海虹控股	B19
000504	*ST传媒	B19
000514	渝开发	B32
000516	开元投资	B37
000540	中天城投	B31
000544	中原环保	B21
000564	西安民生	B34
000566	海南海药	B22
000593	大通燃气	A22
000594	*ST国恒	B2
000600	建投能源	B34
000670	盈方微	B2
000671	阳光城	B3
000688	建新矿业	A19
000707	双环科技	B29
000725	京东方 A	B26
000751	*ST锌业	B28
000755	山西三维	B21
000757	浩物股份	B31
000776	广发证券	B3
000788	北大医药	B40
000789	万年青	B36
000795	太原刚玉	B29
000807	云铝股份	B25
000850	华茂股份	B37
000861	海印股份	B28
000883	湖北能源	B38
000908	天一科技	B20
000909	数源科技	B38
000912	泸天化	B30
000965	天保基建	B29
000972	新中基	B20
000975	银泰资源	B2
深市中小板		
002004	华邦颖泰	B36
002009	天奇股份	B29
002010	传化股份	B21
002015	霞客环保	B3
002030	达安基因	B39
002031	巨轮股份	B2
002039	黔源电力	B35
002052	同洲电子	B33
002063	远光软件	B34
002072	凯瑞德	B44
002091	江苏国泰	B25
002117	东港股份	B30
002137	实益达	B25
002141	蓉胜超微	B22
002146	荣盛发展	B22
002162	斯米克	B7
002166	莱茵生物	B25
002172	澳洋科技	B8
002176	江特电机	B37
002180	万力达	B26
002184	海得控制	B40
002185	华天科技	B30
002203	海亮股份	B40
002209	达意隆	B7
002217	*ST合泰	B31
002224	三力士	B27
002247	帝龙新材	B32
002252	上海莱士	B29
002256	彩虹精化	B28
002266	浙富控股	B20
002279	久其软件	B7
002281	光迅科技	B31
002285	世联行	B8
002307	北新路桥	B2
002343	禾欣股份	B24
002351	漫步者	B28
002354	科冕木业	B30
002356	浩宁达	B21
002378	章源钨业	B17
002402	和而泰	B32
002413	常发股份	B24
002419	天虹商场	B24
002423	中原特钢	B3
002424	贵州百灵	B30
002426	胜利精密	B33
002442	龙星化工	B38
002449	国星光电	B1
002450	康得新	B2
002458	益生股份	A22
002463	沪电股份	B4
002467	二六三	A24
002470	金正大	A11
002478	常宝股份	B32
002482	广田股份	B21
002486	嘉麟杰	B28
002491	通鼎光电	B4
002502	骅威股份	B7
002504	东光微电	B25
002506	*ST超日	B34
002516	江苏旷达	B29
002524	光正集团	B23
002534	杭锅股份	B21
002562	兄弟科技	B16
002566	益盛药业	B22
002569	步森股份	B37
002579	中京电子	B24
002585	双星新材	B38
002596	海南瑞泽	B23
002603	以岭药业	B23
002611	东方精工	B33
002614	蒙发利	B29
002626	金达威	B24
002636	金安国纪	B37
002656	卡奴迪路	B29
002661	克明面业	B24
002673	西部证券	B26
002675	东诚药业	B33
002681	奋达科技	B20
002694	顾地科技	B26
002707	众信旅游	B36
002715	登云股份	B7
002721	金一文化	B8
002726	龙大肉食	B2
002728	台城制药	B1
002732	燕塘乳业	A22
002733	雄韬股份	A22
002735	王子新材	A21
深市 B 股		
200053	深基地 B	B33
深市创业板		
300238	冠昊生物	B44
300407	凯发电气	A24
300408	三环集团	A21
300409	道氏技术	A21
沪市主板		
600021	上海电力	B20
600030	中信证券	B34
600064	南京高科	B30
600074	中达股份	B7
600127	金健米业	B27
600141	兴发集团	B1
600203	福日电子	B37
600227	赤天化	B27
600238	海南椰岛	B38
600240	华业地产	B28
600260	凯乐科技	B32
600283	钱江水利	B7
600283	钱江水利	B30
600340	华夏幸福	B34
600356	恒丰纸业	B39
600422	昆明制药	B32
600466	迪康药业	B31
600487	亨通光电	B35
600498	烽火通信	B44
600525	长园集团	B29
600535	天士力	B5,B6
600540	新赛股份	B39
600552	方兴科技	B34
600556	北生药业	B38
600570	恒生电子	B37
600588	用友软件	B32
600603	大洲兴业	B27
600642	申能股份	B28
600674	川投能源	B27
600677	航天通信	B32
600690	青岛海尔	A24
600704	物产中大	B7
600745	中茵股份	B34
600765	中航重机	B44
600815	厦工股份	B36
600832	东方明珠	B27
600871	仪征化纤	B37
600881	亚泰集团	B40
600886	国投电力	B26
600963	岳阳林纸	B20
600984	建设机械	B21
600998	九州通	B28
601009	南京银行	B22
601011	宝泰隆	B23
601226	华电重工	A17
601226	华电重工	A1
601231	环旭电子	B30
601288	农业银行	B36
601299	中国北车	B25
601388	怡球资源	B39
601515	东风股份	B23
601599	鹿港科技	B39
601688	华泰证券	B25
601969	海南矿业	A24
603000	人民网	B25
603077	和邦股份	B37
603306	华懋科技	B44
603368	柳州医药	A22
603399	新华龙	B27
603518	维格娜丝	A22
603998	方盛制药	A21
基金		
长城基金		A24
大成基金		B35
东方保本混合		B18,B19
东吴基金		B6
富国基金		B44
富国基金		B44
广发基金		B40
国开泰富		B26
国联安		B27
国泰基金		B44
国投瑞银融华		B41,B43
国投瑞银瑞和沪深 300		B42,B43
海富通中小盘		A23
华安大国新经济		A20
华宸未来		B31
华宸未来沪深 300		B26
华富基金		B23
华泰柏瑞		B39
汇丰晋信		B38
汇添富		B23
汇添富		B39
嘉实基金		A24
建信基金		B35
金鹰基金		B31
景顺长城		A19
南方基金		B40
农银汇理		B22
诺安基金		B34
诺安基金		B39
鹏华基金		B2
浦银安盛		B36
前海开源		B31
融通基金		B43
融通基金		B35
上投摩根		B30
上投摩根纯债添利		B9,B10,B11,B12
泰达宏利		B44
泰信基金		B39
天治基金		B31
西部利得		B35
信诚基金		B6
兴业基金		B38
易方达		B22
银河基金		B27
银华基金		B35
中海基金		B3
中欧基金		B7
中邮创业		B43
中邮基金		B40
其他		
北京产权		B2

港股通投资热点聚焦

实战港股通:名义持有人制度下投资者权利的行使

一、什么是沪港通下的名义持有人制度?

沪港通中采取名义持有人制度，其制度要点包括：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结算”）、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简称“香港结算”）分别在对方开立证券账户，作为本地投资者买入对方股票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2. 投资者实际享有通过沪港通买入的股票权益。投资者依法享有通过沪港通买入的股票的权益。且《沪港通试点若干规定》中明确，中国结算出具的港股持有记录是内地投资者享有股票权益的合法证明；

3.中国结算、香港结算作为名义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时，应当事先征求实际持有股票的投资者的意见，并按其意见办理。为进一步便利投资者行使权利，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修订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允许香港结算同时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三种意见。例如，境外投资者持有某上市公司股份 10 万股，境外投资者的意见为 5 万股赞成、3 万股反对、2 万股弃权，则香港结算代表境外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时，可以汇总境外投资者的意见后，分别发表对应的意见。

二、港股通投资者如何行使投资者权利?

投资者持有的港股，由中国结算在香港结算开立证券账户，代所有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并存管于香港结算，并最终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义出现在港股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中。

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投资者的名义持有人代其行使相关股东权利，并在充分征求投资者意愿后为后者提供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投票等公司行为代理服务，从而充分保障投资者的权利。投资者可向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进行意愿申报，由中国结算根据从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处收集到投资者指示，并进行汇总后，再向香港结算办理。中国结算在向香港结算办理相关港股公司行为业务时，遵照香港结算相关业务规定。

三、为什么港股通投资者不会出现在港股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之中?

主要原因是香港市场实施以间接持有方式为主的多级持有体系。在香港市场，投资者如需交易股票，一般会将股票托管至券商，券商再存管至香港结算，最终以香港结算代理人的名义体现在股东名册。对港股通投资者而言，其持有的股票是以中国结算的名义存管于香港结算，并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义体现在股东名册上。

四、中国结算提供哪些名义持有人服务?

目前，中国结算可提供的名义持有人服务包括： 1. 现金红利派发、送股、股份分拆及合并、投票、公司收购及出具持有证明等服务；2.依照有关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办理额度内供股、额度内公开配售和以股息权益选择认购股份的服务。

五、中国结算暂不提供哪些名义持有人服务?

依照有关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国结算暂不提供超额供股和超额公开配售的服务，不提供新股发行认购服务。

六、港股投票业务与 A 股相比有什么差异?

主要差异包括：1.港股通投资者对于同一项议案，可以同时投赞成、反对和弃权票（如有）；2.港股投票业务存在无股权登记日的情形。无股权登记日的投票以投票截止日日终的持有为基数。

七、中国结算如何办理港股通投票业务?

中国结算办理投票业务，汇总申报期内港股投资者投票意愿后，向香港结算提交。港股通投资者各类票数总额超过投票登记日或者香港结算投票截止日持有数量的，中国结算以实际持有为基数按比例分配。具体办理流程，投资者可参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港股通存管结算业务指南》（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140926163401589.pdf）。

免责声明：

本栏目刊载的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上海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栏目刊载的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更多港股通投资知识，投资者可参阅上交所沪港通投资者教育专区（http://edu.sse.com.cn/col/shhk-connect/home/）。

上交所沪港通 投资者教育专栏（二十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4-065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8 号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4 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提名蒋自安、曾一平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蒋自安先生
3.02 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曾一平先生
4、《关于提名何勇、贺湘华、刘韧、王立新、刘迪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勇先生
4.02 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贺湘华先生
4.03 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韧先生
4.04 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立新先生
4.05 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迪女士
5、《关于提名梁越斐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其中：审议议案 1 事项时需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审议议案 3、议案 4 事项时需采用累积投票制，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相关人员简历已在公司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其他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出席人员
1、截止 20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号码：0757-82100268。
3、登记地点：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8 号）。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8 号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28000，联系电话：0757-8210027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49
2、投票简称：国星投票
3、投票时间：2014 年 12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国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3	关于提名蒋自安、曾一平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蒋自安先生	3.01
3.02	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曾一平先生	3.02
4	关于提名何勇、贺湘华、刘韧、王立新、刘迪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勇先生	4.01
4.02	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贺湘华先生	4.02
4.03	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韧先生	4.03
4.04	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立新先生	4.04
4.05	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迪女士	4.05
5	关于提名梁越斐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00

（3）“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 3、4），股东输入的委托数量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具体规则如下：
A:如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持有的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数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5 人）的乘积，股东可以将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票数进行分配，分别投给各位候选人，但其投给各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之和不得超过其持有的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
例如：某位股东持有 1000 股本公司股票，则其持有的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 1000×5=5000 票。其可以将 5000 票进行平均分配，分别投给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00 票；其也可以自由分配，分别投给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其投给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票数之和不得超过其持有的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 5000 票。
B:如输入的各项议案的选举表决权票数累积超过其持有的该项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则选票无效。
C: 如输入的各项议案的选举表决权票数累积少于其持有的该项议案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选票有效，差额部分则被视为放弃投票处理，该差额部分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以下简称“服务密码”）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以下简称“数字证书”）。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A、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信息，设置 6-8 位数字的服务密码；如注册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
B、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元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领，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C、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2）申请数字证书
投资者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8666172/88668486，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后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 择“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14 年 11 月 30 日 15:00 至 2014 年 12 月 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A 股股东应当通过 A 股股东账户投票；B 股股东应当通过 B 股股东账户投票；优先股股东应当通过 A 股股东账户单独投票。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按 A 股、B 股、优先股分类）股份数量总和。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2、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 18 号） 联系电话：0757-82100271，联系人：刘迪。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一：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件：	
股东账号：		地址：	
持股数量：		邮编：	

附件二：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议案 1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2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3	累积表决票数	候选人名单	表决指示
关于提名蒋自安、曾一平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蒋自安	股
		曾一平	股

议案 4	累积表决票数	候选人名单	表决指示
关于提名何勇、贺湘华、刘韧、王立新、刘迪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何勇	股
		贺湘华	股
		刘韧	股
		王立新	股
		刘迪	股

议案 5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提名梁越斐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注：
1、对议案 3 与议案 4 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2、除议案 3 与议案 4 之外的其他议案，如欲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日期：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14-9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通知，宜昌兴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2014 年 11 月 26 日，宜昌兴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7,520,00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42%。本次增持前，宜昌兴发持有本公司股份 121,991,307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2.99%。本次增持后，宜昌兴发持有本公司股份 129,511,307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4.40%。
二、增持目的及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宜昌兴发不排除自本次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宜昌兴发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宜昌兴发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26 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4-021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10 月 25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相关的决议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经营范围	生产：片剂、颗粒剂、茶剂、糖浆剂、煎膏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合剂、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散剂、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口服溶液剂、中药饮片（含直接服用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蒸制、第一类精神药品（佐巴比妥片、艾司唑仑片）、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凭有效《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日用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不含青霉素类）、茶剂、糖浆剂、煎膏剂（含糖）、合剂、散剂、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口服溶液剂、中药饮片（含直接服用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蒸制、第一类精神药品（佐巴比妥片、艾司唑仑片）、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凭有效《药品生产许可证》经营）。日用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技术服务。

除此变更外，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1 月 27 日